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0/09-10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19 October 200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21 October 200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motion on  
“Defend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51/09-10 issued on 16 October 200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CHEUNG Man-kwong** (who is to move the 2n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the terms of Hon CHEUNG Man-kwong's revised amendment are set out i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2. Members are also invited to note that:

- (a) **Hon Miriam LAU Kin-yee** (who is to move the 3r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has advised that she will **withdraw**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er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and
- (b) **Hon Ronny TONG Ka-wah** (who is to move the 4th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has advised that he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Dr Hon Philip WO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In addition, Hon Ronny TONG **needs not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CHEUNG Man-kwong's and/or Hon Miriam LAU's original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

3.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in Chinese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hard copies of the Appendix containing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will not** be provided to individual Members.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n addition,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or 2869 9753.

( Mrs Justina LAM )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新聞自由”議案辯論

**1. 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2.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傳媒報道，近日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指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妨礙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及影**

**響到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表示非常關注**，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香港新聞界的關注，期望內地當局確保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會**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會**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以防止這類事件**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在以上事件中對新聞工作者提出的嚴重指控**，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並**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 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對部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拒絕聯署向中央當局表達不滿，深表遺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4. 經黃宜弘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傳媒報道，近日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指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妨礙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及影響到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表示非常關注**，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香港新聞界的關注，期望內地當局確保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會**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會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以防止這類事件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在以上事件中對新聞工作者提出的嚴重指控**，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並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本會亦對部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拒絕聯署向中央當局表達不滿，深表遺憾。**

註： 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由中央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6. 經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及
- (四) **向中央政府爭取承諾尊重新聞自由，撤銷本港新聞工作者到內地採訪要先申領記者證的規定；**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7. 經張文光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對部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拒絕聯署向中央當局表達不滿，深表遺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及**
- (四) 向中央政府爭取承諾尊重新聞自由，撤銷本港新聞工作者到內地採訪要先申領記者證的規定；**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劉健儀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由中央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及
- (四) **向中央政府爭取承諾尊重新聞自由，撤銷本港新聞工作者到內地採訪要先申領記者證的規定；**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